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
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五水厂与企石
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CWQC12311455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签发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杨建斌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陈建斌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 何小鹰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其它说明	4
8.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1.1 概述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计价货币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投标预备会	20
1.12 招标监督小组	20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有关说明	22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27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记录存档	29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9
6. 中标原则	30
7. 评标	30
7.1 评标委员会	30
7.2 评标原则	30
7.3 评标	31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31
8.1 定标委员会	31
8.2 定标原则	31
8.3 定标方式	31
9. 合同授予	31
9.1 合同授予标准	31
9.2 中标通知	31
9.3 履约担保	31
9.4 签订合同	33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10.1 重新招标	33
10.2 不再招标	33
11. 纪律和监督	33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1.5 异议	34
11.6 投诉	34
12. 其他	34
12.1 文件的真实性	34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4
12.3 交易服务费	35
12.4 其他说明	35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36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38
附件三：工程勘察收费估算表、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47
1. 评标依据	50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0
2.1 评标原则	50
2.2 评标目的	50
3. 评标方法	50
4. 评审标准	50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0
4.2 详细评审标准	51
5. 评审细则	51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1
6. 评标程序	52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2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2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53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53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53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53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6.7 评标结果	54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5
1. 定标依据	55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55
2.1 定标原则	55
2.2 定标目的	55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56
3.1 定标方式	56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56
4. 定标细则	56
4.1 定标组织机构	56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6
5. 定标程序	57
5.1 定标程序	57
5.2 定标结果	57
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58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8
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8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5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6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87
商务部分目录	89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90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1
(一) 投标函.....	92
(二) 投标函附录.....	93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4
四. 联合体协议书.....	95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6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97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98
八. 其他材料.....	99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100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101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102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102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3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104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开展前期工作，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松山湖、企石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①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沿新城路新建 DN1400-DN400 配水主干管约 13.8km，DN300 配水支管约 22.8km。新建管线总长约 36.6km，投资估算约 27225.92 万元。②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拟新建一根给水管联通五厂主干管和企石水厂主干管，起点连接五厂杨屋新兴路上的 DN2200 出厂管，敷设在杨屋宝源路道路车行道下，由西向东敷设，接企石水厂黄大仙路 DN1200 出厂管。管线总长约 420 米，采用支护开挖方式，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总投资约为 1081.99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28307.91 万元，总建安工程费暂定 23824.76 万元（须分别按照各项目的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具体各项目投资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勘察：勘察阶段为详细勘察，对服务区域范围的管网沿线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构筑物探测并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另投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审查以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2）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等）、施工图审查、防洪影响评价（如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

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等；（3）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①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投标人尚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管线核验工作。③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具体范围、内容及其他相关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勘察服务期：60个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工期控制横道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4），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投标人每次应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5）中，将按照每滞后1天扣除1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2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要求执行。

3.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 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 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 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 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承接工程”状态(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 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 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如企业在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 根据《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 号)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是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大于等于 90 分的企业。

(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本次招标要求设计资质的成员担任,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人, 即勘察、设计成员各 1 名);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 出现上述情况者, 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 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 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承担超出其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 不存在被相关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依法可以限制投标的其他情形；

■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7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介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其它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联系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0 万元，投标担保形式：(1) 银行电子保函；(2) 单
项投标保证金；□ (3) 其他： /。

注意：(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中心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邮编：523000

邮编：523000

联系人：陈方凯

联系人：陈建斌

电话：0769-22008759

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

传真：/

2023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 <u>投标人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不能突破经批复的投资规模，项目工程的暂定投资金额见招标公告。</u>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 ☐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其它：___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60 个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

		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工期控制横道图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4），其中： （1）工程勘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2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方案，方案应包括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工期保证措施、勘察方案对应的费用。勘察方案经招标人审定后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审查单位出具合格书，审查时间不得超过7个日历天）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期完成审查或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5）中，将按照每滞后1天扣除1分标准进行扣分； （2）初步设计：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任务书，结合勘察进度开展初步设计，在收到勘察报告送审稿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组织评审（审查时间不得超过10个日历天）。初步设计送审稿审定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如不能按期完成审查或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5）中，将按照每滞后1天扣除1分标准进行扣分； （3）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审定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组织审图（审查时间不得超过10个日历天）。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5）中，将按照每滞后1天扣除1分的
--	--	---

		标准进行扣分； (4) 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投标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附件 5）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1.4.1 (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它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__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1.1	构成投标文件商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

(8)	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其他资料（加盖投标人法人电子签名，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名即可）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
3.2.2	计费方式	一、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并以招标人审定结果为准，其中（1）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u>167.44</u>元/米；②物探 <u>1.79</u>元/平方米；③测量 <u>170102.09</u>元/平方公里。（2）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设计：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u>192.47</u>元/米；②物探 <u>1.79</u>元/平方米；③测量 <u>1448375.24</u>元/平方公里。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再予以计费。 若单项工程勘察服务中，钻探《或物探或测量》工作的结算价超过最高限价中该单项工作的费用上限，则按招标控制价中该单项服务对应的费用上限进行结算； 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则按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包干。 二、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40%和60%比例单独计费。 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

		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价若超过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则按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设计费总额包干。 注： （1）其他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2）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费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三。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 填报要求	☐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___，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_____。 ■2、其他：采用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设计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其中： 1、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 ①钻探（线路作业）<u>167.44</u> 元/米；②物探 <u>1.79</u> 元/平方米；③测量 <u>170102.09</u> 元/平方公里； 2、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设计：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 ①钻探（线路作业）<u>192.47</u> 元/米；②物探 <u>1.79</u> 元/平方米；③测量 <u>1448375.24</u> 元/平方公里； 3、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u>0.70</u>（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 注：投标人应在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填报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在报价信封中的“报价说明”填报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投标人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设计服务收费系数与勘察固定单价须与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 6.1 根据本章第 7.3.2 项规定的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6.1 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后，按投标人综合评估的结果由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2）定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其他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u>1</u>人，技术类专家<u>4</u>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中标候选人人数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u>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后，按评标方法推荐 2 至 3 名无排序的定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名时推荐 2 名候选人；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名时推荐 3 名候选人）。</u> 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u>3</u>名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其他中标候选人均出现上述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1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7人。
8.3	定标方式	☒ 一次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按取胜次数由多至少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取胜次数排名<u>第一、第二</u>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u>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2名时），取胜次数排名<u>第一、第二、第三</u>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u>第一、第二、第三</u>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为3名时），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逐轮票决方式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并以这些排名为基础，将在一对一比较中取胜次数最多的2名或2名以上的投标人确定为进入下一轮表决的投标人，并在下一轮表决中重复采用上述排名表决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定标。采用以上二种定标程序中的一种，开标后随机抽取一种定标程序进行定标。
9.3.1	履约担保	☐ 不收取【单项工程预算价在200万以下的建设工程适用条款】 ☒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u>按勘察设计合同暂定价款的10%</u>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 履约保证金【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 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u>勘察设计</u>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u>勘察</u><u>设计</u>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7 日内保持有效。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u>勘察设计</u>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u>勘察</u><u>设计</u>费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u>关于履约担保未尽事宜，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执行。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11.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2.2.1	勘察设计方案补偿费	1、补偿标准 ■<u>公开招标项目</u>，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 / 位但未中标的勘察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 / 元，其余投标勘察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 ☐<u>邀请招标项目</u>，补偿金额标准为： / 元。 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分值计算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水务〔2018〕202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 点至 2 点时间段自动推送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的信息数据。
12.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

		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非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13.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办事指南→投标人报务）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13.3	按《关于我市水务工程招投标活动停止使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的通知》（东水务〔2018〕352 号），本招标项目取消工程建设领域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资格审查不需要投标人提交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	
13.4	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本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也可以参加本次投标。但中标企业须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在东莞市水务局公众网主页信用信息平台注册及登记本工程对应的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因未及时注册及登记信用信息档案的可作为不良信用行为扣分处理。因未及时办理信用信息登记影响到工程开工手续办理或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由中标企业承担相应责任。	
13.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	

	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3.6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帐 号：2010021309200628330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3.7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的规定，住建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 （2）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规定，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含我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电子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之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持有纸质资质证书的企业请在三库一平台申请换证，有效期自动延期。
13.8	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如须按要求与招标人分别按照“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这两个项目名称分开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分开计算勘察设计费用，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其他索赔等要求。
13.9	符合相关资质条件单位均可参加以下6个标段的投标：①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石碣、高埗、望牛墩标段）勘察设计；②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虎门标段）勘察设计；③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标段）勘察设计；④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厚街标段）勘察设计；⑤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横沥、桥头、樟木头、谢岗、大朗标段）勘察设计；

	⑥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设计。但仅可在上述其中一个项目中标，一旦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单位或由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人不能再进入上述其它勘察设计项目的定标程序（即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13.10	本项目对外发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与专项深化报告（暂定）不一致的，以专项深化报告（暂定）为准，最终以经招标人审定的专项深化报告为准。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3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八章详细陈述。

3.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28330665。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

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本招标项目为勘察设计招标。中标人承担第五章“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中约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服务；

（2）勘察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勘察）标准或规范；

（3）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勘察）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且勘察设计师应承担责任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2.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

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予以公告，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勘察设计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

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勘察设计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电子保函，投标人必须按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银行电子保函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同步取消关联。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单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不能取消关联。投标人在本工程关联多项保证金时，至少一项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保证金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即不可累计），否则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需要重新关联保证金的，需撤销签到，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或投标电子保函）的退还按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网址：<http://ggzy.dg.gov.cn>）。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开标或未通过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5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6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 (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 (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7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开具投标保函。具备银行电子保函相关业务的银行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7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投标邀请书（仅邀请招标时）应扫描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8.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值（小写）、投标值（大写）、报价说明、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质量、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3，横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

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效果图可以为彩色，其他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为黑白色且需注明标题，标题写在图表下方居中（有外边框的写在外边框以外的下方居中）。图片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

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4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如需）进行公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

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 （2）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 （3）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交易系统上签到的不一致；
- （4）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 （6）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 （7）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 （8）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9）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11）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12）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 （13）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4）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9）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20）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

相符的；

(21)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2) 经认定属于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23)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5.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8. 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1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定标方式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式定标，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第四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9. 合同授予

9.1 合同授予标准

9.1.1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9.1.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勘察设计权，负责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等。

9.2 中标通知

9.2.1 中标通知（或中标公示）。

公开招标项目，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9.2.2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证、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履约担保

9.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9.3.3.1 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担保机构出具工程担保需经担保机构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

9.3.3.2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3.3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3.4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3.5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3.6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9.3.3.7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9.3.4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为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财政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招标人不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5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9.3.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0.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

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11.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 11 号）、《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监督部门及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的投诉，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

12. 其他

12.1 文件的真实性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2.2.1 本次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2.2.3 工程勘察设计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2.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2.2.5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12.2.6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2.2.7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勘察设计。

12.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2.2.9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2.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2.4 其他说明

12.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人，“勘察设计师”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2.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6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总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勘察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岩土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 年或以上勘察经历。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物探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10 年或以上工程物探或勘察经历。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 年或以上测量经历。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要求施工现场驻点服务
给排水专业人员	①具有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3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6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结构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①具有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执业资格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5 年或以上造价经历。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工程造价人员	①具有造价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执业资格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②3 年或以上造价经历。	1	要求设计阶段驻点服务
勘察现场配合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②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5 年或以上工程勘察经历。	1	可由前期勘察参与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负责人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注：学历证或注册证或技术职称证其中一个为给水排水专业。	1	可由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员兼任
施工现场驻点服务设计代表	①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②注册工程师或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③具有相关设计经历。	2	可由前期设计参与人员兼任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 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部分专业注册工程师尚未规定实施注册的，不强制性要求该人员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但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任职。

5. 从事勘察设计经历（或勘察设计工作）的年限，可按毕业年限进行统计。

6. 投标人应当保证若中标，拟投入的相关勘察设计人员其执业资格条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效，如有变化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拟投入本工程的相关人员必须服从招标人管理，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所有勘察设计人员。

7. 其他：上述“驻点服务”的地点为东莞市，上述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

附件二：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本保函正本原件。

3.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需同时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银行电子保函失效条件）。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但无论是否退回，本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

（公章）

有权签字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SCWQC1231455

附件三：工程勘察收费估算表、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

1.1 工程勘察收费估算表--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税金 (元)	备注
钻探 (线路作业)	1. 作业场地：线路 2. 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 3. 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 4. 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5.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2939 米	167.44	492106.16	464251.09	27855.07	
物探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2.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366000 平方米	1.79	655140.00	618056.60	37083.40	
测量	1. 作业场地：陆地、水下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 占用、挖掘道路，水上作业等许可和施工的 费用） 3.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0.366 平方公里	170102.09	62257.36	58733.36	3524.00	

注：上述含税单位为全费用单价，为招标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1.2 工程勘察收费估算表-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税金 (元)	备注
钻探 (线路作业)	1. 作业场地：线路 2. 勘察实物工作：钻探及标贯试验、原状样、扰动样、水样、土腐蚀性各项试验等 3. 勘察技术工作：出具相应报告书等 4. 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及为完成勘察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5.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50 米	192.47	9623.50	9078.77	544.73	
物探	1.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及为完成物探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占用、挖掘道路等许可和施工的费用） 2.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4200 平方米	1.79	7518.00	7092.45	425.55	
测量	1. 作业场地：陆地、水下综合考虑 2. 工作内容：按现行《城市测量规范》及为完成测量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办理 占用、挖掘道路，水上作业等许可和施工的 费用） 3. 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0.0042 平方公里	1448375.24	6083.17	5738.84	344.33	

注：上述含税单位为全费用单价，为招标人给定的固定单价，综合包干。

1.3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估算表-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勘察设计

基础计费参数	工程设计收费 计费额（万元）	调整系数			备注
		专业调 整系数	工程复 杂程度 调整系 数	附加调 整系数	
序号	①	②	③	④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 准》（2002 年修订本）确 定
数额	23824.76	1.0	1.0	1.0	
费用项目					
名称	公式及计算			金额（万 元）	备注
（一）工程设计收费 基价	566.8+（1054.0-566.8）×（23824.76-20000） ÷（40000-20000）			659.97	以①为基数， 按《工程勘察 设计收费标 准》（2002 年修订本）计 取
（二）基本设计收费	（一）×②×③×④			659.97	
（三）其他设计收费				0	
（四）工程设计收费 基准价	（二）+（三）			659.9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SSCWQC12311455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暗标无透露投标人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装订、份数、组成、商务部分无透露投标人技术部分身份标识等方面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3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4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重点和难点、技术要求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勘察施工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4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分	※评审内容：对比招标文件的工期节点计划（勘察设计工期控制横道图），能承诺提前提交施工图文件。 承诺施工图送审稿每提前 1 天提交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	5 分	※评审内容：承诺保证后期提交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成果资料的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单个成果文件中数据、文字等错误： ①承诺保证错误数量在[0,10)的，得 5 分； ②承诺保证错误数量保证在[10,20)的，得 3 分； ③承诺保证错误数量保证在[20,30)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4	后续服务质量	3 分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提交工程变更图及预算、应业主需求上门对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分	※评审内容：变更预算金额在 100 万及以上、200 万以下的，承诺工程变更图、变更预算的提交时间（以天为单位，不得存在小数点）。在审核通过的投标人中按承诺提交时间从短至长选取前三名。 ①排序第一的，得 3 分； ②排序第二的，得 2 分； ③排序第三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备注：原则上排名靠前的三家单位得分，其他单位不得分，如有并列的按下列举例：例如1：排名第一为A、B、C单位，ABC三家单位均得分，其他单位不得分；例如2：排名第一为A、B单位，排名第二的为C、D单位，ABCD四家单位均得分，其他单位不得分；例如3：排名第一为A单位，排名第二的为B单位，排名第三的为C、D、E、F单位，则ABCDEF单位

			均得分，其他单位不得分。)
		4 分	※ 评审内容：积极响应业主需求并主动上门对接及向业主提交成果的时间。 ①承诺能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上门对接并提交成果的得 4 分； ②承诺能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上门对接并提交成果的得 3 分； ③承诺能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上门对接并提交成果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投资控制	1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分	△ 评审内容：对比初设概算审定稿与初设概算送审稿，变化率承诺情况。 ①承诺初设概算审定稿与初设概算送审稿变化率在 $[0, 8)\%$ 的，得 3 分； ②承诺初设概算审定稿与初设概算送审稿变化率在 $[8, 12)\%$ 的，得 2 分； ③承诺初设概算审定稿与初设概算送审稿变化率在 $[12, 15)\%$ 的，得 1 分； 超过 15%的，不得分。
6	技术部分 页数要求	0 分或 扣 5 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u>200</u> 页得 0 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 <u>200</u> 页扣 <u>5</u> 分。

注：（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对于上述标“※”评审项目的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同意将其行为予以公示，并同意在后续的水务集团内项目投标时公示给评标专家；对于上述标“△”评审项目的承诺，如中标人后期未能做到，同意《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中成果质量项内对应的内容（即序号12）得分为零。

（3）上述“非区间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4）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 $[70, 80)$ 代表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70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	2 分	设计资质： 1)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 2 分； 2) 具备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得 1 分； 3) 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2 分	勘察资质： ①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得 2 分； ②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勘察方提供的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管理体系	1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 1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同时具备相关有效管理体系认证，否则不得分。
3	企业类似业绩	24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独立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 ①合同金额≥460 万元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4 分； ②合同金额≥300 万元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3 分； ③合同金额≥150 万元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10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8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勘察类似业绩： ①单项合同金额≥120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3 分； ②单项合同金额≥80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2 分； ③单项合同金额≥40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以非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作为评审依据。
4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6 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业绩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投标人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业绩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奖项的奖项，每项得 2 分。 （2）投标人承接过的给排水类设计业绩获得省级（或直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直辖市）行业协会（学会）或以上颁发奖项的奖项，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4 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

			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业绩获奖作为评审依据。
5	拟投入项目 主要岗位人 员情况	27 分	项目总负责人：（7 分） （1）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和给排水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过设计类似业绩： ①合同金额≥460 万元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 ②合同金额≥300 万元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分项最高得 3 分； ③合同金额≥150 万元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本分项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和企业类似业绩均满足要求时可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其岗位，若不能体现还应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勘察专业负责人：（3 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 测量专业负责人：（3 分） 测量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和测绘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结构/给排水/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6 分） 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6 分。 注：每个专业的负责人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 勘察/给排水/结构/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8 分） 在满足《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勘察/给排水/结构/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的，每人得 2 分，本分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增加每个专业的负责人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按要求填报上述新增人员信息及提供相关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1、上述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输配水给水管道或含输配水给水管道设计项目业绩（设计阶段应包含施工图设计，否则此项业绩不得分），设计业绩必须为设计单位独立承接，不包括以设计单位与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形式承接设计工作的业绩（勘察设计合并实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单位与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除外）；勘察类似业绩是指工程勘察项目业绩，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若合同文本未能体现评分标准的信息时可提供发包人（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6)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7)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9)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7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定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 （9）对定标/中标候选人勘察设计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当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约定的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被推荐为定标/中标候选人。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中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编写评标报告；

6.1.9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0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

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 其它：☐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 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定标委员会/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2 项。

(4) 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5) 评标委员会向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中标人将由招标人参照《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第四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7 号，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版）；
- (4)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 (5)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 (6)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 (7)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 (8) 东莞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改革的通知（试行）（东建市〔2019〕19 号）；
- (9) 《关于调整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投标评标定标分离制度有关定标委员会组建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7〕137 号）；
- (10)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 (1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2. 定标原则和目的

2.1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定标因素：对比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综合实力、资质等级等）、投标人团队服务能力、拟派勘察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投标人类似业绩、业绩获奖、人员业绩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2.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人。

3. 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

3.1 定标方式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定标方式：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3.2.1 投票规则：每一张选票，都是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的一个排列，该排列明确了先后顺序，即第一名、第二名，……，排列最后的为最后一名。

3.2.2 计算规则：比较每个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在一对一比较中的取胜次数，取胜次数最多的投标人胜出。

3.2.3 投标人一对一比较的计算规则：假设两个投标人是 A 和 B，那么把所有的选票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把 A 排在 B 前面的，第二类是把 B 排在 A 前面的。如果第一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胜，B 负，记 A 取胜一次；如果第二类的选票的数量多，那么为 A 负，B 胜，记 B 取胜一次。

3.2.4 在上述票决过程中，当出现平局时，由定标委员会在出现平局的投标人中再次进行排名票决；如再次出现平局中，则以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胜出者。

3.2.5 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2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暗标身份对照表;
- (4)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2条“定标原则和目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阅读、分析、对比,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定标方式和票决计算规则”独立填写《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5.1.4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方案选票》填写后,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公证机关的见证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定标委员会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即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规定的定标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选票范本（适用于一次票决方式定标、逐轮票决方式定标）

_____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_____001_____（第一联：投票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注：1、上述方案为无序排名，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个人意见投票； 2、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个人意见对备选方案进行排序。	

_____工程推荐中标方案选票

编号：_____001_____（第二联：存底联）

投票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名称
...	...
推荐第一名备选方案理由简述：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特别提示：此联在定标会现场交由交易中心封存，在特殊情况下，经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解封查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基础资料和勘察设计任务书

第一部分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1.2 项目位置：东莞市松山湖

1.3 建设规模：松山湖现状供水管道大多为玻璃钢夹砂管，经过 20 年的使用，漏损和爆管情况严重，爆漏事故大多发生在现役玻璃钢夹砂管管段，为控制松山湖管网漏损率，需要投入大量管网维护和检修的人力和成本。松山水厂建成后，由新城路接入松山湖区域。管网压力增加将加剧管道漏损。新城路作为片区的输配水主干管，需要为两侧地块的重要用户供水，其供水安全性影响城市基础设施的形象以及招商引资环境。新城路管道更新改造工程已列入了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中作为重要的子项，并提供资金支持，对该项目的研究势在必行。本工程沿新城路新建 DN1400-DN400 配水主干管约 13.8km，DN300 配水支管约 22.8km。新建管线总长约 36.6km，投资估算约 27225.92 万元。

1.4 招标内容：包括：

（一）工程勘察，勘察阶段为详细勘察，对服务区域范围的管网沿线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构筑物探测并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另投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审查以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二）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等）、施工图审查、防洪影响评价（如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等。

（三）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投标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2、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管线核验工作。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2.1 工程勘察

（一）总体要求

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招标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对勘察成果报告承担应负的质量责任。

勘察报告、施工图的审查工作纳入投标人服务范围中，由投标人负责组织在东莞市办公且具有审查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核，并负责取得审核合格书，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协助投标人办理审核工作。

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如有）纳入投标人服务范围中，由投标人负责组织在东莞市办公且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并负责取得审核合格书，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协助投标人办理审核工作。

项目		暂定工程量	合计	备注
勘察	控制性勘探孔	61 孔	245 孔 (36600÷150)	进尺 61*15 米，布孔间距 150 米
	一般性勘探孔	184 孔		进尺 184*11 米，布孔间距 150 米
物探测量	物探	36600（管线长）*10（宽度）	366000 平方米	
	测量	36600（管线长）*10（宽度）	0.366 平方公里	

勘察工作实施前由投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对沿建构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

（二）遵循的主要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6)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三) 勘探要求

(1) 工作目的

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为建(构)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

(2) 具体要求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查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发育情况。当在勘探过程中遇到诸如淤泥、粗砂层等不良地质或特性岩土时,投标人须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投标人的结构设计工程师现场察看,并着重分析该类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

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桩身摩擦力、桩端承载力的特征值和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土体的压缩模量。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及规律,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3) 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序号	管道埋设位置	间距 (米/个)	孔深(米)	备注
1	绿化带或道路	150	一般性钻孔 ≤ 11 米; 控制性钻孔 ≤ 15 米。	控制性钻孔不超过 总钻孔数量的 1/4

注: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勘察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钻孔工程量对应的合同暂定价(结算时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勘察工程量小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4) 需探明现状道路路面结构,包括总厚度、沥青面层厚度、水泥面板厚度和水稳层

厚度等。

(5) 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如已实行更新的规划文件，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四) 物探要求

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与已有资料进行比对校核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

(1) 调查项目：对设计管道沿线带状区域进行测量及物探，包括道路范围内现况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各类工业管道；电力、通信电缆、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地下井探范围与此相同，内容包括所有现况地下管线性质、所属、位置、高程、管径、管材。

(2) 地下管线调查的项目（不限于）包括：埋深、断面尺寸、材质等；燃气管线应注明压力，电力管线应注明电压，自流管道应注明流向，通信管线应注明孔数。

(3) 最终成果需要电子及盖章蓝图。

(4) 物探面积计量规则：

序号	管道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绿化带或道路	≤10	管线长度	物探范围 10 米（管中两侧各 5 米）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物探工程量对应的合同暂定价（结算时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物探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五) 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规范》及《城市测量规范》等技术要求，对本工程建设有关范围内，进行平面地形图测量，对已建（构）筑物的类型、位置、尺寸及高程等进行测量。同时测出各种地貌、地物，包括：现况给水，雨污水、电信、电（力、杆、塔）缆、燃气、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桥墩位置）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并注明两侧路名和建筑物名称。成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2) 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

(3) 测量精度 1: 500。

(4) 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或 GPS 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等要求执行。

(5) 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明确标注, 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 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6) 测量采用东莞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 85 基准高程系, 并执行现行规范与标准。

(7) 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

序号	管道埋设位置	宽度 (米)	长度 (米)	备注
1	绿化带或道路	≤10	管线长度	物探范围 10 米(管中两侧各 5 米)

注: 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 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 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 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测量工程量对应的合同暂定价(结算时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 当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 结算时按实结算。

(六) 放线要求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东莞市地下管线放验线测量技术标准》等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规划已批设计方案图册进行现场放线,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关于开展管线放验线和覆土前测量等管线批后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编制《东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 并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的核验。

(七) 影像资料要求

(1) 测量工作要确保作业安全、数据质量、留痕管理和后期可追溯。勘察人员需用“今日水印相机”建立团队相册(相册名例: XXX 项目现场勘察), 并将测量情况(高清原图、视频)实时上传到相应的相册中。

(2) 现场勘察时需提供两类照片, 勘察人员须根据芯样数量提供多张照片。第一类照片为远景, 主题为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或设备, 须看到周边环境及参照物; 第二类照片为近景, 主题为钻孔芯样照片, 须看到孔位信息, 如孔位编号、钻孔深度; 须看到芯样信息, 如每层土质的长度。

2.2 工程设计

(一) 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 结合社区发展规

划、供水运营以及 DMA 分区计量、GIS 系统建设、交通疏解等因素进行改造设计，科学规划供水管网的布局，有效控制漏损。

（二）初步设计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工程概算（含计价文件、计算稿、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市场询价单（不少于三家）、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详见附件 2）、土石方平衡表等），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等）需通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认可。

（三）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须列明主要技术参数）、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查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

投标人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图、防洪评价等服务事项，须符合招标人的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到开挖断面、回填材料、支护方式、道路恢复等经济合理、办理及时，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扣分并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

名单，以及在媒体上公示投标人不良行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2.3 评审和确认

评审：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招标人负责评审的安排。投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投标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招标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提出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投标人可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2.4 其他要求及说明

投标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违约，向招标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投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人员的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投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3. 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及数量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 （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招标人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二）时间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工期控制横道图详见附件 4），其中：

（1）工程勘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2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方案，方案应包括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工期保证措施、勘察方案对应的费用。勘察方案经招标人审定后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审查单位出具合格书，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期完成审查或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5）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2）初步设计：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任务书，结合勘察进度开展初步设计，在收到**勘察报告送审稿**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组织评审（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送审稿**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如不能按期完成审查或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5）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3）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组织审图（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日历天）。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

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5）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4）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注：①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投标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5）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4. 安全要求

4.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投标人自行解决。

4.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具体分工为：招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投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 服务安全：投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5.1 工程勘察：（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6）《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

5.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

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5.3 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6. 验收要求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成果资料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勘察成果、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 计费方式

7.1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167.44 元/米；②物探 1.79 元/平方米；③测量 170102.09 元/平方公里。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再予以计费。

（1）控制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1 点 GPS 测量 E 级（不埋设标志）计算；暂定 12 个点（最终根据实际测量数量为准）。

（2）地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2 点建筑群区 1:500 比例尺计算。

7.2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40%和 60%比例单独计费。

7.3 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勘察报告审查、施工图审查、防洪评价、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投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在设计费中扣减)。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招标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管径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

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投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对招标人索赔,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投标人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第 7.5 条。

7.4 勘察/设计费支付节点

(1) 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招标人审定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经招标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

(2) 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招标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招标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结算价的 95%;如工程完工后,非投标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在施工图内容基本完成后,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结算价的 90%。

(4) 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招标人审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

7.5 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终止时的结算办法

若勘察设计工作非投标人原因中途终止,其勘察设计费结算办法按照《勘察设计工作中

途结算办法》处理（详见附件 6）。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在东莞市驻点办公（对于某阶段无勘察或设计任务的人员可向招标人申请离莞，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莞），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达不到每月驻点时间要求的，投标人需每月按 10000 元/日/人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8.2 投标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8.3 投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8.4 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每出现一处，扣 1 分/处。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责任；

8.5 投标人应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招标人；

8.6 投标人的人员要到现场实地考察，对于难以移动的障碍物（如高压线塔、高压线、污水主干管网等），设计时应考虑避让，力图减少后期变更。如因勘察设计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引起变更且费用增加，则该项变更增加费用的 20%由投标人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投标人责任；

8.7 如因勘察或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每增加一次收取 10 万元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 3 次才予以通过，则收取 100000 元违约金）。

8.8 如发现投标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每发现一次收取 200000 元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扣除企业信用分，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予以公示。

9. 违约及评分

9.1 违约责任条款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招标人按照《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或阶段，下同）内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

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招标人根据支付条件暂定本期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投标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9.2 违约款缴纳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勘察、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收据。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招标人不予审批当期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问题。

账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户号码：2010021309200628330

附件 1：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三）

附件 2：《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另册）

附件 3：《设计补充技术要求》（另册）

附件 4：《勘察设计工期控制横道图》（另册）

附件 5.1：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另册）

附件 5.2：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阶段)（另册）

附件 6：《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结算办法》（另册）

第二部分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

1.2 项目位置：东莞市企石镇

1.3 建设规模：根据《东莞市城镇供水专项规划》（修编）（征求意见稿），需提高企石水厂的供水安全保障率。根据水厂布局情况，将五厂和企石水厂的出厂管相连接，以提高供水保证率。项目拟新建一根给水管联通五厂主干管和企石水厂主干管，起点连接五厂杨屋新兴路上的 DN2200 出厂管，敷设在杨屋宝源路道路车行道下，由西向东敷设，接企石水厂黄大仙路 DN1200 出厂管。管线总长约 420 米，采用支护开挖方式，管材主要为球墨铸铁管，总投资约为 1081.99 万元。

1.4 招标内容：包括：

（三）工程勘察，勘察阶段为详细勘察，对服务区域范围的管网沿线进行地形测量、地下管线物探、构筑物探测并开展岩土工程地质勘察等工作；另投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审查以及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方面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四）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净距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等等）、施工图审查、防洪影响评价（如有）、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配套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等。

（三）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

1、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投标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2、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管线核验工作。

3、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2.1 工程勘察

（一）总体要求

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的审查备案。招标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对勘察成果报告承担应负的质量责任。

勘察报告、施工图的审查工作纳入投标人服务范围中，由投标人负责组织在东莞市办公且具有审查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核，并负责取得审核合格书，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协助投标人办理审核工作。

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如有）纳入投标人服务范围中，由投标人负责组织在东莞市办公且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并负责取得审核合格书，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招标人协助投标人办理审核工作。

项目		暂定工程量	合计	备注
勘察	控制性勘探孔	1 孔	3 孔（420/150）	进尺 20*1 米，布孔间距 150 米
	一般性勘探孔	2 孔		进尺 15*2 米，布孔间距 150 米
物探测量	物探	420（管线长）*10（宽度）	4200 平方米	
	测量	420（管线长）*10（宽度）	0.0042 平方公里	

勘察工作实施前由投标人以满足施工图设计、规划报建的要求，出具钻探、物探测量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须根据实际需要沿建构筑物周边、道路及地质剖面布置螺纹探孔。勘探时在预定深度内有软弱下卧时，应钻透并达到好土层；钻孔若遇基岩，可在遇基岩后停止。

（二）遵循的主要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6）《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行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三）勘探要求

（1）工作目的

对场地内各建筑地段的稳定性做出岩土工程评价、为建构筑物的地基基础设计提供相关

资料和基础选型建议、对场地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提供资料和建议、为建（构）筑物的基坑工程设计提供相关资料和建议。

（2）具体要求

查明场地各层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和变化规律；对地基岩土层的工程特性和地基的稳定性进行分析评价。

查明影响场地和地基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特殊性岩土的发育情况。当在勘探过程中遇到诸如淤泥、粗砂层等不良地质或特性岩土时，投标人须及时告知招标人，由投标人的结构设计工程师现场察看，并着重分析该类不良地质或特殊性岩土。

论证采用天然地基基础形式的可行性，对持力层选择、基础埋深等提出建议。

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桩身摩擦力、桩端承载力的特征值和各岩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土体的压缩模量。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及规律，判定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提供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应对可能采取的地基基础类型、工程降水方案进行评价。

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对基坑支护设计方案提出建议和相关参数。

（3）地勘钻孔计量规则：

序号	管道埋设位置	间距 (米/个)	孔深（米）	备注
1	主干道或小型汽车可通行道路	150	一般性钻孔 ≤ 15 米； 控制性钻孔 ≤ 20 米。	

注：因设计需要加深或加密钻孔，勘察工程量大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钻孔，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钻孔工程量对应的合同暂定价（结算时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勘察工程量小于上表布孔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4）需探明现状道路路面结构，包括总厚度、沥青面层厚度、水泥面板厚度和水稳层厚度等。

（5）未尽事宜，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如已实行更新的规划文件，则按最新规范执行。

（四）物探要求

对工程区域及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外部区域各类地下管线进行抽样物探，与已有资料进

行比对校核并记录。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

(1) 调查项目：对设计管道沿线带状区域进行测量及物探，包括道路范围内现况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各类工业管道；电力、通信电缆、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地下井探范围与此相同，内容包括所有现况地下管线性质、所属、位置、高程、管径、管材。

(2) 地下管线调查的项目（不限于）包括：埋深、断面尺寸、材质等；燃气管线应注明压力，电力管线应注明电压，自流管道应注明流向，通信管线应注明孔数。

(3) 最终成果需要电子及盖章蓝图。

(4) 物探面积计量规则：

序号	管道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主干道或小型汽车可通行道路	≤10	管线长度	物探范围 10 米（管中两侧各 5 米）
2	社区巷道	/	/	/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物探范围时，实际物探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物探，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物探工程量对应的合同暂定价（结算时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物探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五) 测量要求

(1) 测量范围：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规范》及《城市测量规范》等技术要求，对本工程建设有关范围内，进行平面地形图测量，对已建（构）筑物的类型、位置、尺寸及高程等进行测量。同时测出各种地貌、地物，包括：现况给水，雨污水、电信、电（力、杆、塔）缆、燃气、河渠（河两侧坡脚线、桥墩位置）涵洞平面位置和高程，并注明两侧路名和建筑物名称。成果能满足设计要求、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

(2) 所有地物、地貌要素需全部测量。

(3) 测量精度 1: 500。

(4) 未尽事宜应满足相应规范。地形测量必须采用全站仪或 GPS 在野外按全要素实测 1: 500 数字化地形图。其余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等要求执行。

(5) 对于测量范围内属于古城、古树及其他文物保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植物也应有

明确标注，测量范围内若有河流、水塘、洼地等，应标明其水域底部深度。

(6) 测量采用东莞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85 基准高程系，并执行现行规范与标准。

(7) 地形测量面积计量规则：

序号	管道埋设位置	宽度（米）	长度（米）	备注
1	主干道或小型汽车可通行道路	≤10	管线长度	测量范围 10 米（管中两侧各 5 米）

注：因设计需要扩大测量范围时，实际测量工程量大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增加部分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批复后方可测量，结算价不得超过暂定测量工程量对应的合同暂定价（结算时超过合同暂定价则按合同暂定价作为结算价）；当实际测量工程量小于上表计量规则所计算出来的工程量时，结算时按实结算。

(六) 放线要求

按照现行《工程测量规范》、《城市测量规范》、《东莞市地下管线放验线测量技术标准》等技术要求，严格按照规划已批设计方案图册进行现场放线，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关于开展管线放验线和覆土前测量等管线批后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编制《东莞市地下管线工程放线测量技术报告》，并通过规划管理部门的核验。

(七) 影像资料要求

(1) 测量工作要确保作业安全、数据质量、留痕管理和后期可追溯。勘察人员需用“今日水印相机”建立团队相册（相册名例：XXX 项目现场勘察），并将测量情况（高清原图、视频）实时上传到相应的相册中。

(2) 现场勘察时需提供两类照片，勘察人员须根据芯样数量提供多张照片。第一类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操作机械或设备，须看到周边环境及参照物；第二类照片为近景，主题为钻孔芯样照片，须看到孔位信息，如孔位编号、钻孔深度；须看到芯样信息，如每层土质的长度。

2.2 工程设计

(一) 设计成果总体要求

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项目审查需要，结合社区发展规划、供水运营以及 DMA 分区计量、GIS 系统建设、交通疏解等因素进行改造设计，科学规划供水管网的布局，有效控制漏损。

(二) 初步设计

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要求为基础，进一步分析调查和核实已有资料，明确工

程规模、建设目的、投资效益、设计原则和标准、选定设计方案、设计中存在的问题、注意事项及意见等，包括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技术要求、工程概算（含计价文件、计算稿、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市场询价单（不少于三家）、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详见附件 2）、土石方平衡表等），能满足施工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设备和材料的订货、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要求。

初步设计文件（含说明书、计算书、概算书、图纸等）需通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查认可。

（三）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招标人认可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根据地质资料及物探资料，把初步设计确定的设计准则和设计方案进一步具体化、详细化。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须列明主要技术参数）、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工程报建（质安监提前介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规划报建所需的时效及技术要求，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成果必须能够通过有关审查单位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各专业审图合格书，满足规划报建、工程报建、施工招标等需要。

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施工图设计成果应包含满足工程人防、防雷、消防等各方面报建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规划报建所需的图纸、图册、电子报批、管线净距分析、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等内容。

投标人的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图、防洪评价等服务事项，须符合招标人的有关制度及要求，做到开挖断面、回填材料、支护方式、道路恢复等经济合理、办理及时，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和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扣分并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媒体上公示投标人不良行为。具体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3《设计补充技术要求》。

2.3 评审和确认

评审：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呈交符合各阶段内容深度和要求的图纸文件供评审之用，招标人负责评审的安排。投标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

不超过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补充。若审定的设计原则有重大变更时，投标人必须及时进行相应的修改。

确认：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把各阶段的设计报告、设计图纸送招标人进行评审确认；评审单位明确提出设计报告和图纸需要修改完善或返工时，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或返工。

投标人可在项目报批及评审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技术评审。

2.4 其他要求及说明

投标人应清楚了解项目在立项启动前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存在的一切风险（包括项目取消、工程规模调整等），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违约，向招标人提出费用申请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投标人签约后，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拟投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服务人员的承诺，不得任意更换或减少。如有更换须提前报招标人书面审批，任何人员的更换应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要求。招标人的审批不免除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由于投标人自身的原因发生的任何伤害（包括人身伤害），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成果属于招标人，未经许可，任何人或单位均不得应用于商业或其他经济目的。

3. 成果要求

（一）成果形式及数量提交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初步（基础）设计文件书 （含概算书）	纸质成果 2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招标人所在地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同上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纸质成果 30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4	勘察报告（包含勘探、物探、测量）	纸质成果 16 套；电子文件 5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5	放线测量报告	纸质成果 5 份；电子文件 1 套（每套应包含 CAD、Word、Excel 等可编辑格式、不可编辑的电子 PDF 格式、经审查后的成果扫描版 PDF 格式，储存介质为光盘）	

（二）时间要求

勘察设计总工期：60 个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工期控制横道图详见附件 4），其中：

（1）工程勘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2 天内提交勘察方案，方案应包括拟投入的人员、设备、工期保障措施、勘察方案对应的费用。勘察方案经招标人审定后严格按照方案开展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0 天内提交**勘察报告送审稿**，并在勘察报告送审稿审查通过（取得审查单位出具合格书，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勘察报告终稿和相关资料。如不能按期完成审查或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5）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2）初步设计：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 天内提交勘察任务书，结合勘察进度开展初步设计，在收到**勘察报告送审稿**后 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并按要求组织评审（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送审稿**审定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终稿**（含概算书）。如不能按期完成审查或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3）施工图设计：在**初步设计**通过审定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组织审图（审查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日历天）。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包括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的审查合格书、人防、防雷、消防、规划等），并配合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4）配合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

日止。

备注：①招标人、评审专家、审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进行修改、完善的，投标人每次应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如不能按期提交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4. 安全要求

4.1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工器具：投标人自行解决。

4.2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用水、用电具体分工为：招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场地的水、电接入点，由投标人自行接入，投标人需做好用水、用电安全防护措施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监督，人员、设备、设施的水、电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3 服务安全：投标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有关质量标准关于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5.1 工程勘察：（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3）《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5）《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6）《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等。

5.2 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内容和深度要符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给水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必须完全满足设备和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建筑及安装工程的需要，并注明合理使用年限。

5.3 上述规范如遇废止、调整、新规范出台等情况，应采用合同履约期间所实施的最新版本。

6. 验收要求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成果资料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勘察成果、施工图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审查备案为合格。同时，招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投标人对勘察、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 计费方式

7.1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根据本项目最终方案的勘察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其中钻探、物探、测量等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192.47 元/米；②物探 1.79 元/平方米；③测量 1448375.24 元/平方公里。

上述钻探/物探/测量费用已包含工程勘察所有费用，若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钻探/物探/测量以外的服务项目，由中标单位负责，招标人不再予以计费。

（1）控制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1 点 GPS 测量 E 级（不埋设标志）计算；暂定 3 个点（最终根据实际测量数量为准）。

（2）地形测量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表 2.2-2 第 2 点建筑区 1:500 比例尺计算。

7.2 工程设计费，按照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以经招标人审定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部分分别按 40%和 60%比例单独计费。

7.3 上述收费计费已包括本工程勘察设计及其他咨询服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电子校核、勘察报告审查、施工图审查、防洪评价、规划报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划部门要求编制的电子报批方案、经济技术指标核算报告、效果图、电子图规整、公示费等）、控制点设置、放线以及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的等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投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上述事项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若投标人应负责的各项服务内容未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则招标人有权委托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在设计费中扣减）。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承担相应风险，不得因下列风险的发生而视为招标人或项目业主违约，不得向招标人或项目业主提出申请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包括人工（含雨季和夜间作业加班费）、材料、仪器设备、机械、勘察措施（含施工期间设施的照管及受损设施

的修复等）、安全措施等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及利润、税金（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等，并应充分考虑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办理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保函公证的费用、进退场、差旅、驻地、交通、通讯、施工配合费、保险费、风险费，以及合同范围内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图审查备案、防洪影响评价、施工报建、消防、人防、地震、防雷、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以及工程实施范围调整（方案调整、项目取消、管径标准变化、工程规模调整、外部条件改变等）或工程量大幅变动引起的损失。

招标人如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调整上述设计收费的各项调整系数，以招标人审定的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为暂定工作内容，存在实施内容调整、变动、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可能性。如出现上述时，投标人不得以各种理由对招标人索赔，请各投标人（设计人）充分考虑上述相关风险和费用。如因非投标人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终止的，结算办法详见第7.5条。

7.4 勘察/设计费支付节点

（1）初步设计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如有时）和招标人审定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经招标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0%；

（2）完成施工招标（签发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招标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总额的6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招标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结算价的95%；如工程完工后，非投标人原因造成不能竣工验收的，在施工图内容基本完成后，项目业主向投标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结算价的90%。

（4）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后，投标人提交请款报告并经招标人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由项目业主付清。

7.5 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终止时的结算办法

若勘察设计工作非投标人原因中途终止，其勘察设计费结算办法按照《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结算办法》处理（详见附件6）。

8. 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在合同服务期内，应根据招标人需要，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在东莞市驻点办公（对于某阶段无勘察或设计任务的人员可向招标人申请离莞，经招标人书

面同意后方可离莞），驻莞人员实行打卡制度，按月进行统计，每月在东莞驻点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若达不到每月驻点时间要求的，投标人需每月按 10000 元/日/人向招标人缴纳违约金。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

8.2 投标人对于工作过程中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要在 24 小时内给予专业的答复，否则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8.3 投标人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合格变更图纸的视同违约，在《履约考核评分表》中，将按照每滞后 1 天扣除 1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

8.4 投标人应认真复核成果，避免出现数字前后不一、分项与合计数字不同、文本错别字、标注错误、非本工程内容或其他疏忽或错误。每出现一处，扣 1 分/处。如因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则另行追究责任；

8.5 投标人应购买“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保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从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受益人应注明为招标人；

8.6 投标人的人员要到现场实地考察，对于难以移动的障碍物（如高压线塔、高压线、污水主干管网等），设计时应考虑避让，力图减少后期变更。如因勘察设计不合理或考虑不周引起变更且费用增加，则该项变更增加费用的 20%由投标人承担；造成不良后果的，则另行追究投标人责任；

8.7 如因勘察或设计成果质量不过关，造成三次及以上评审的，视同违约，每增加一次收取 10 万元违约金（例：初设文件评审 3 次才予以通过，则收取 100000 元违约金）。

8.8 如发现投标人的勘察人员弄虚作假、虚构工程量、套用旧成果、成果与现场不符的视同违约，每发现一次收取 200000 元违约金，并上报主管部门申请扣除企业信用分，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以及在东莞阳光网等媒体予以公示。

9. 违约及评分

9.1 违约责任条款

每次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招标人按照《勘察设计公司履约考核评分表》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工作考评，考评[70, 8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或阶段，下同）内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 70)分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20%作为违约金，考评 60 分以下的，处相应付款周期经招标人确认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 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70 且小于 80。达到相应付款周期时，如勘察、设计人未申请支付本期费用，招标人根据支付条

件暂定本期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并计算本周期内应缴纳的暂定违约金，投标人应予以缴纳。下一周期仍未申请时按上述做法执行，待到投标人申请支付费用时，根据合同付款流程确认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同步对以往暂定违约金在本次一并确认并予以结算。

9.2 违约款缴纳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勘察、设计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或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转违约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备注处写明违约金归属的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及处理通知单的文书号），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收据。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缴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招标人不予审批当期的服务费（勘察或设计费），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问题。

账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账户号码：2010021309200628330

附件 1：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三）

附件 2：《同类（类似）项目经济指标对比分析表（模板）》（另册）

附件 3：《设计补充技术要求》（另册）

附件 4：《勘察设计工期控制横道图》（另册）

附件 5.1：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勘察设计阶段)（另册）

附件 5.2：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考核评分表(施工阶段)（另册）

附件 6：《勘察设计工作中途结算办法》（另册）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和勘察设计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如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共同签订并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的约定。

3、合同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发包人）负责解释。

4、本章另册发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SSCWQC12311455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SCWQC12311455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部分目录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参建企业信用管理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 如企业未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登记，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一个月内到东莞市水务局办理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信息登记。

(六) 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七)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門扣留或吊銷等情形。

(八)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九) 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SCWQC12311455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内容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收费系数和投标函附录中列明的其他费用，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勘察设计服务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勘察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勘察设计服务期完成勘察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1)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松山湖新城路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u>167.44</u> 元/米；②物探 <u>1.79</u> 元/平方米；③测量 <u>170102.09</u> 元/平方公里； (2) 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第五水厂与企石水厂供水连通管工程 勘察设计：勘察固定单价（即全费用单价）分别为：①钻探（线路作业）<u>192.47</u> 元/米；②物探 <u>1.79</u> 元/平方米；③测量 <u>1448375.24</u> 元/平方公里； (3) 设计服务收费系数：<u>0.70</u>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设计服务费。		
	相关调整系数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约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不含配合服务期)	共 计：_____日历天（取值范围：≤ <u>60</u> 日历天）		
配合服务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备 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2. 服务收费系数及金额的大写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3. 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名）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名）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3.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须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投标人企业近6个月（2022年11月—2023年4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以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工程勘察设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 其他材料

SSCWQC12311455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SCWQC12311455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另册，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SCWQC12311455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投标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 填写要求：
- 1.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 6 点“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填写要求：

1. 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 “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现文： /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

现文： /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